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荣富乾债券”或“本基金”，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004792；C 类基金份额，004793)的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 年 9 月 5 日】起，至【2020 年 10 月 11 日】17:00 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52 号安吉尔大厦 24 层

联系人：刘祖帆

联系电话：0755-84356627

邮政编码：51803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参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修改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 年 9 月 4 日】，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0 年 9 月 5 日】起，至【2020 年 10 月 11 日】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指定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52 号安吉尔大厦 24 层

联系人：刘祖帆

联系电话：0755-84356627

邮政编码：518038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855600 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修改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 0755-83024187

联系人：丁青松 \ 卢润川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uramc.com.cn 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855600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修改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修改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请见附件四《关于修改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当天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附件二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票。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号栏填，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0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修改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说明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为了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满足投资人需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

调整方案说明如下：

(一) 修改《基金合同》

页码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12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0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删除
68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当天起生效，即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当天起开始实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协商一致，2020 年 9 月 9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海证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东海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TA 类别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自建 TA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5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9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1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9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18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25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895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57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148/001724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201/001727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510/007795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493/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601/003602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986/007794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5936/005990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91/007392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C)	007983/007984	
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310318/007804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B)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C)	310398/007800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中登 TA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3111/007799	

二、新增代销机构

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东海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东海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起，本公司将在东海证券开通上述基金之间互相转换业务。注：本公司旗下自建 TA 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 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两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东海证券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起，本公司将在东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东海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到东海证券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海证券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东海证券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东海证券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东海证券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300 元(含)整。

(六)申购费率

详见“五、费率优惠活动”部分。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 T+2 日起(T 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程序请遵循东海证券的有关规定。

五、费率优惠活动

2020 年 9 月 9 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海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受 4 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限前端、场外模式)。相关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海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相关基金开放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2、本次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东海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东海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海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留意东海证券最新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588 或 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 或 0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八、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情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九、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环保(163114)；分级基金场内简称：环保 A(150184)，环保 B(150185))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17:00 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于 2020 年底完成规范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环保 A 份额与环保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环保份额。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场内申购及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仍暂停转换转入、场外转场内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详见本公司官网 2020 年 8 月 6 日、2019 年 2 月 22 日的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恢复场内申购、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31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场内申购日	2020 年 9 月 4 日	
	恢复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 年 9 月 4 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环保	环保 A	环保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114	150184	150185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场内申购、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	–

注：1、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9 月 4 日恢复本基金场内申购及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仍暂停转换转入、场外转场内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于 2020 年底完成规范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环保 A 份额与环保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环保份额。

(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恢复场内申购及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仍暂停转换转入、场外转场内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详见本公司官网 2020 年 8 月 6 日、2019 年 2 月 22 日的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566 债券简称：19 阳煤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情况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公司 4 名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 1,000 万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期发行”)；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24 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 10,000,000 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亿元整)。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止，公司收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989,400,000.00 元(人民币玖亿捌仟玖佰肆拾万元整)(已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00,000.00 元)，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北大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3530188000022659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2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元整)(其中人民币 1,420,000.00 元尚未予以支付)，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再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680,377.36 元(人民币陆拾捌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8,660,377.36 元(人民币玖亿捌仟捌佰陆拾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其中账号 53530188000022659，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专户金额为 98,94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一期)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贾广华、席平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宜乘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宜乘		
任职日期	2020-09-02		
证券从业年限	4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从事信贷工作、中信建投证券资金运营部任流动性管理岗、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交易员、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276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4-30	–
	000576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2020-04-30	–
	000921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2020-